

两起操作机器不当丧命事故 均因熟练工麻痹大意导致

事故 1

辊筒转速被更改 员工被卷进牵引辊

前段时间,东莞市谢岗应急管理分局(原谢岗安监分局)接到当地一家企业的报告,称企业出事了。事发当时,两名员工周某和陈某正对一台制膜设备的牵引辊筒进行清洁,两人分别站在辊筒的两侧,可清洁了不到5分钟,周某觉得好像有什么东西被卡住了,回头看到陈某的身体已经被卷进了牵引辊。后来虽经工友全力救援,陈某最终还是不治身亡。按照操作规范要求,任何一台机器被清洁时,要么是应该静止状态,要么是转速非常慢,这次缘何会出现致人死亡的惨剧呢?

谢岗应急管理分局执法监察股科员梁月凤表示,按照公司制定的操作规程,在清洗模式下牵引辊的速度是20米/分钟,但是当时参与救援的主管去看发现,操作面板上转速被调为120米/分钟。

这台机器设备的《操作手册》显示,牵引辊单元一共分为生产、保养和维护三种模式,陈某等人清洁时使用的是保养模式。按照手册指引,保养模式下员工只能通过点动模式转动牵引辊,即用脚踏开关连续向前或向后转动辊筒,这时辊筒速度约为20米/分钟。然而,根据事故现场的监控显示,在事故发生前,陈某自行将转速更改到了120米/分钟。

原因:安全连锁装置失效 当事人上衣敞开被卷

梁月凤表示,向其他员工调查了解到,他们有时为了清洗方便,会在清洗的情况下,把转速调到50米/分钟或60米/分钟。理论上,当牵引辊的转速达到120米/分钟时,机器设备已经处于生产模式,出于安全考虑,机器外围的安全连锁装置就会上锁,这个时候人是不能靠近机器的。遗憾的是,事发时这台机器的安全连锁装置正处于失效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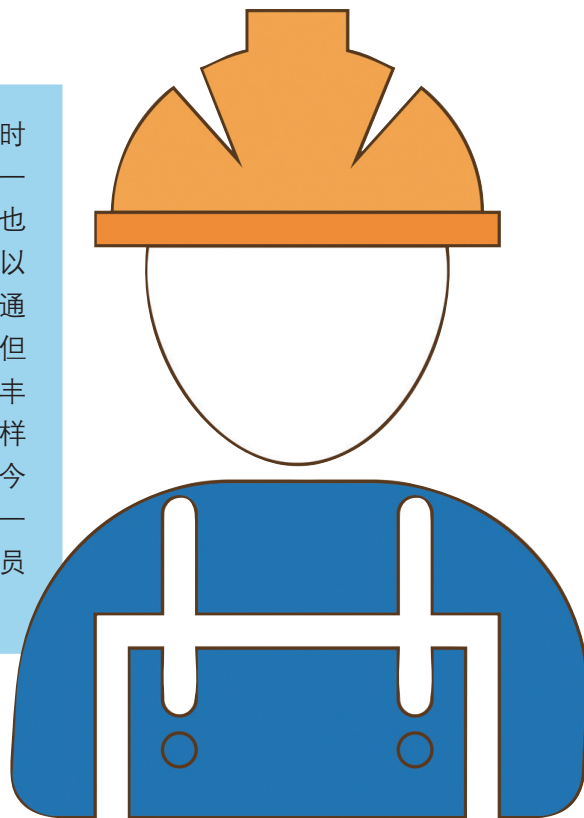
“如果安全连锁装置没有失效的情况下调为生产模式,安全连锁门装置就会产生保护作用,人是不能到机器里面进行清洗或者维护的。”梁月凤说。

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死者陈某已经在他们企业工作多年,正因为是老员工,才知道如何更改机器的操作面板。如果说失效的安全连锁装置,以及陈某贪图方便擅自调高转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那么陈某不按生产规范要求穿戴工作服,则是事故发生的导火索,因为正是陈某敞开的上衣被快速旋转的机器卷住,才导致了此次事故发生。

“在监控里看到,陈某突然进操控室拿衣服,衣服拉链没拉好”,企业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江贵民认为是陈某的思想麻痹,想省时省力,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另外,企业未对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现场安全管理、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谢岗应急管理分局对该企业及负责人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很多生产企业招工时喜欢找经验丰富的人,在一些技术性生产岗位往往也会让老员工带新员工,所以老员工的作用在企业中通常会被隐喻为“传帮带”,但是老员工如果仗着经验丰富,思想上麻痹大意,同样会酿成安全生产事故。今天,我们一起来关注两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都和老员工有关。



事故 2

老带新同期作业 老员工丢命新员工幸免

几乎是在差不多的时间,东莞塘厦一家混凝土公司也发生了一起因为老员工思想麻痹大意导致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事发当天中午,配料员侯某发现二号沙仓的震动器出现故障,于是他联系公司的机电部副主任叶某前来维修。在叶某和徒弟黎某拆卸震动器期间,侯某打电话问是否可以启动二号线,叶某回复可以正常开机运作,随后他们就继续更换震动器。

按照安全生产的规范做法,新震动器安装完成后,叶某应该沿输送带外围的巡检通道离开现场抵达沙仓平台。但为了省事,叶某决定直接横跨近一米宽的输送带,也正是这一跨,导致了事故的发生。他被输送带一起带走了。

原因:忽视安全生产规程

按照正常的操作方式,操作带旁边有一条路,叶某应该沿着那条路的楼梯再走上来,才是正确的操作方式。尽管当时有工友按下了紧急停止按钮,叶某还是被输送带带到了搅拌桶里,后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事故调查组最终认定,叶某的麻痹大意和忽视安全生产规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则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塘厦应急管理分局执法监察股科员李信璋说,原本输送带两侧是有日常巡检通道和维修通道的,但企业没有按照规定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如设置防护网或者安全栏等,也没有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塘厦应急管理分局对该企业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老员工麻痹大意 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

同上面谢岗那起事故的死者陈某一样,叶某自公司成立就入职了,后来从一名普通员工一步步做到了公司机电部的副主任,可以算得上是一名老员工了,然而两名老员工都因为思想意识产生了麻痹大意而丢了性命。更让人感到唏嘘的是,事发时两人各自都带着徒弟一起作业,徒弟们之所以能幸免于难是因为照章行事,反而老员工也许因为做的时间长了,在安全意识上麻痹大意了。

对员工而言,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轻则受到人身伤害重则丢命,对企业而言,除了直接的经济损失和行政处罚之外,还可能要承担违约责任等严重后果。

目前,两家涉事企业都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整改。应急管理部门提醒广大生产经营单位,一定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修订企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存有危险的维修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监控,并加强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同时也建议企业,尤其是高危行业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除非不可预见的行为外,很多安全生产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企业如果落实好自已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平常在事故隐患排查、教育培训方面进行严格要求的话,很多时候这些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梁月凤说。(作者:陈雯婧 刘锐良,来源:东莞阳光网)